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6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文化局所提廢止「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八、本府農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誘捕籠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九、本府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因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掌管畜禽污染防治，與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掌管動禽防疫業務部分重疊，且基於畜牧發展與動禽防疫之產業鏈一貫作業概念，爰刪除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畜牧科及其業務職掌，並併入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掌管畜禽污染防治，與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掌管動禽防疫業務部分重疊，且基於畜牧發展與動禽防疫之產業鏈一貫作業概念，爰刪除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畜牧科及其業務職掌，並併入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收事權統一之效。本次修正重點係刪除原條文畜牧科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組織輔導等事項。 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 三、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組織輔導等事項。 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 三、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組織輔導等事項。 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 三、畜牧科：<u>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u>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掌管畜禽污染防治，與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掌管動禽防疫之部分業務重疊，且基於畜牧發展與動禽防疫之產業鏈一貫作業概念，爰刪除第三條第三款畜牧科及其業務職掌，並併入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收事權統一之效，其餘各款亦配合款次遞移。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

四、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等事項。

五、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

四、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等事項。

五、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品驗證及管理、畜禽污染防治等事項。

四、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

五、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等事項。

六、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利於畜牧業務事權統一、業務推動順遂及強化人力運用，將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畜牧科業務移轉至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並增設畜牧組，掌理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及畜情動態調查等事項。另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增置副處長職務，以利襄助處務。爰配合上開業務需求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文字。 二、檢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利於畜牧業務事權統一、業務推動順遂及強化人力運用，將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畜牧科業務移轉至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並增設畜牧組，掌理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及畜情動態調查等事項。另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增置副處長職務，以利襄助處務。爰配合上開業務需求，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文字，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置副處長職務及其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設畜牧組，並修正部分單位條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增置副處長職稱，修正處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以符規定及實際運作需要。(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務。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並基於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組織規模相當動物保護防疫機關設置員額之一致性機關增置副處長職務。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 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三、動物保護組：	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 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三、動物保護組：	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豬隻傳染病防疫、疫情調查、輸出入追蹤檢疫、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 二、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三、動物保護組：	為利於事權統一、業務推動及強化人力運用，增設第七款畜牧組，原第七款至第八款款次遞移為第八款及第九款，並酌修部分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等事項。

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

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

六、寵物生命禮儀組：寵物屍體處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七、畜牧組：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

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等事項。

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

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

六、寵物生命禮儀組：寵物屍體處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七、畜牧組：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

動物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特定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實驗動物與展演動物管理等事項。

四、動物收容組：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

五、動物藥品管理組：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

六、寵物生命禮儀組：寵物屍體處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輔導管理等事項。

七、動物保護稽查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

八、獸醫及行政組：狂犬病防

項。 <u>八</u>、動物保護稽查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 <u>九</u>、獸醫及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u>八</u>款之業務等事項。	項。 <u>八</u>、動物保護稽查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執行稽查、裁處與寵物食品管理、稽查等事項。 <u>九</u>、獸醫及行政組: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u>八</u>款之業務等事項。	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七款之業務等事項。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 一、<u>副處長</u>。 二、秘書。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 一、<u>副處長</u>。 二、秘書。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u>技正</u>。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配合新置副處長職稱，依其業務性質及官等職等列為處長職務代理人第一順位，以符規定及實際運作需要，並刪除技正代理順位。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一百零七年底試營運及一百零九年底通車營運之兩階段目標，暨後續軌道路網(雙港輕軌、捷運藍線…)之建設工作，爰應實際業務需要修正第四條，增置正工程司及視導職稱。 二、檢送「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 說明

因應「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一百零七年底試營運及一百零九年底通車營運之兩階段目標，暨嗣後尚須參與協助後續軌道路網(雙港輕軌、捷運藍線…)之建設工作，爰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應實際業務需要，增置正工程司及視導職稱。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捷工處 置秘書、 <u>正工程</u> <u>司、視導、課</u> 長、課員、工程 員、助理員、助 理工程員、助理 管理師、書記。	第四條 捷工處 置秘書、 <u>正工程</u> <u>司、視導、課</u> 長、課員、工程 員、助理員、助 理工程員、助理 管理師、書記。	第四條 捷工處 置秘書、課長、 課員、工程員、 助理員、助理工 程員、助理管理 師、書記。	應實際業務需要，增 置正工程司及視導 職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因業務推展需要，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增置技正職稱、置專任人事管理員，並按體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檢送「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業務推展需要，爰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增置技正職稱、置專任人事管理員，並按體例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應實際業務需要，增置技正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置專任人事管理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公運處置秘書、 <u>技正</u> 、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公運處置秘書、 <u>技正</u> 、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公運處置秘書、課長、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應實際業務需要，增置技正職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公運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公運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公運處置人事管理員， <u>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附表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設置標準第二點，置專任人事管理員，爰刪除「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及 <u>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u>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及 <u>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u>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配合體例修正文字，並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茲為因應現行實務執行量體變遷，考量業務屬性、各科間質量平衡、實務作業效能與執行的一致性，爰適度調整使用管理科及都市修復工程科職掌。另為輔助科室主管處理科室業務之需要，爰予增置「秘書」職稱。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因應現行實務執行量體變遷，考量業務屬性、各科間質量平衡、實務作業效能與執行的一致性，爰適度調整使用管理科及都市修復工程科職掌。另為輔助科室主管處理科室業務之需要，爰增置「秘書」職稱。修正重點如次：

- 一、使用管理科部分職掌事項調整至都市修復工程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置「秘書」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都發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 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 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樁位管理養護工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	第三條 都發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 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 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樁位管理養護工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	第三條 都發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 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 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樁位管理養護工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	為因應現行實務執行量體變遷，考量業務屬性、各科間質量平衡、實務作業效能與執行的一致性，爰將原條文第八款使用管理科部分業務，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九款都市修復工程科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 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 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 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七、營造施工科：	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 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 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 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七、營造施工科：	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 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 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 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七、營造施工科：	
---	---	---	--

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使用執照之核發、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等事項。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等事項。 九、都市修復工程科：違章建築物查報及拆除工程、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u>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騎樓整平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事項。</u>	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使用執照之核發、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等事項。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等事項。 九、都市修復工程科：違章建築物查報及拆除工程、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u>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騎樓整平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事項。</u>	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使用執照之核發、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等事項。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u>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等事項。</u> 九、都市修復工程科：違章建築物查報及拆除工程、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騎樓整平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事項。	
--	--	--	--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都發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u>秘書</u>、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四條 都發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u>秘書</u>、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四條 都發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增置「秘書」職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文化局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為周全完備本市工藝文化及鼓勵工藝創作與傳承，將「大墩工藝師」更改為「臺中市工藝師」，相關之申請資格、審查類別、審查方式及獎勵規範亦與時並進，以順乎時宜。 二、本辦法茲因政策修正，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辦理廢止。 三、檢附本案法規審查提案表、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現行條文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大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為周全完備本市工藝文化及鼓勵工藝創作與傳承，將「大墩工藝師」更改為「臺中市工藝師」，相關之申請資格、審查類別、審查方式及獎勵規範亦與時並進，以順乎時宜。
- 二、「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既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授權檢討，本辦法茲因政策修正，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辦理廢止。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0000三七二九六號令訂定發布	一、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為周全完備本市工藝文化及鼓勵工藝創作與傳承，將「大墩工藝師」更改為「臺中市工藝師」，相關之申請資格、審查類別、審查方式及獎勵規範亦與時並進，以順乎時宜。 二、「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既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第九屆大墩工藝師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授權檢討，本辦法茲因政策修正，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辦理廢止。 三、檢附「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

臺中市大墩工藝師審查辦法

100 年 3 月 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729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大墩工藝師之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墩工藝師，係指從事工藝之創作或傳承，成果卓著，經本府文化局審查通過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大墩工藝師：

- 一、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獎項。
 - 二、曾獲縣市所舉辦競賽前三名獎項三次以上。
 - 三、從事工藝之創作或傳承有具體成果，經相關文教藝術機構或團體推薦。
 - 四、具有工藝之創作或傳承十年以上經驗者，得自行提出申請。
- 前項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相關證明，向主管機關提出。

第五條 大墩工藝師之類別如下：

- 一、陶瓷類。
- 二、雕塑類。
- 三、編織類。
- 四、金工類。
- 五、其他經本府文化局公告之類別。

第六條 大墩工藝師之審查分書面審查及作品審查兩階段辦理，書面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提送作品參加作品審查；作品審查通過者，由本府授予大墩工藝師證書。

第七條 大墩工藝師之審查，由本府文化局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
前項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大墩工藝師審查每兩年辦理一次，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前三個月公告受理申請。

第九條 本府文化局及文化中心主辦相關文化活動或研習時，得邀請

大墩工藝師參與，並得視需要提供場地供其展演使用。

第十條 大墩工藝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資格並註銷其證書，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一、以偽造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參加本辦法之審查。
- 二、作品有抄襲、複製情事。
- 三、冒用他人作品。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明確定義各目的事業機關權責，並加強輔導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提供消費者更安全之消費場所，爰擬修正自治條例條文。 二、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提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位階。 (二)參考臺北市相關法規、本府其他機關及公聽會會議建議，修正、刪除或增列須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各公共營業場所並明定其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調整投保金額，並增列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本自治條例之適用情形。 (四)因過渡規定之期間已滿，刪除現行條文有關之規定。 三、檢附「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含協調會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逐條說明。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二三七七一號令制定公布施行，為明確定義各目的事業機關權責，並加強輔導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提供消費者更安全之消費場所，爰擬修正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刪除第九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提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位階，並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附表，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公共營業場所其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明定須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各公共營業場所，並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及公聽會會議紀錄，修正、刪除或增列應投保之公共營業場所名稱，另將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考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明定辦理商業登記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公共責任險保單供執行機關查核。（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投保金額，並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調整文字及項次。另將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及增列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本自治條例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因過渡規定之期間已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 七、因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調整條文內容及條次變更，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原第十一條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修正條文。 二、提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位階。 三、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公共營業場所其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附表。	第三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附表。	第三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下： 一、經營舞廳業、舞場業、酒吧業、酒家業、	一、修正條文。 二、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附表：臺北

		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業(不含家庭理髮)、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瘦身美容業、飲酒店業、歌廳、視聽歌唱業之場所。 二、經營技能技藝訓練業、補習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遊樂區業、遊樂園業之場所。 三、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銀行證券期貨商、資訊休閒業、托兒所、安親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院、護理之家、納骨塔之場所。 四、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餐廳、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商場及百貨公司。 五、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公	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明定須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各公共營業場所。 三、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及公聽會會議紀錄，修正、刪除或增列應投保之公共營業場所名稱。 四、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將提案機關就複合式營業行為疑義所回應之處理原則明文於附表末：「註：複合式營業行為業者之認定，將依據現場會勘或稽查時認定之主營業項目作為執行機關之認定依據，並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本表規定計算應投保金額。」以明確爾後執行之準據。 二、附表說明欄內容以阿拉伯數字記載者
--	--	---	---

		共營業場所。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	應修正為中文數字小寫。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商業登記或核發許可證照。	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商業登記或核發許可證照。	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	一、修正條文。 二、參考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明確定義於辦理商業登記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公共責任險保險單供執行機關查核。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附表所列之公共營業場所，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附表所列之公共營業場所，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 <u>每一個寄存骨灰（罈）毀損：新臺幣一百萬元。</u> 四、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五、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三條第一款	一、修正條文。 二、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調整投保金額。 三、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投保金額，並調整項次。 四、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調整文字。 五、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 六、增列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

保。 <u>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u>	保。 <u>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u>	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公共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	於本自治條例時之處理情形。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送執行機關備查，執行機關應予以列管，變更保險內容亦同。	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送執行機關備查，執行機關應予以列管，變更保險內容亦同。	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列管，變更保險內容亦同。	一、修正條文。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	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	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八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	第八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	第八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公共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保險單影本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過渡規定之期間已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u>第九條</u>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或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公共營業場所，<u>執行機關</u>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u>第九條</u>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或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公共營業場所，<u>執行機關</u>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關備查。 第十條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或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公共營業場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一、修正條文。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調整條文內容。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 四、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農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誘捕籠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為源頭控制野外流浪犬、貓族群數量，並規範誘捕籠借用目的、資格及流程，訂定本借用辦法。 二、 動物保護法已於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刪除原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經公告 12 日無人認領養動物得人道處理規定，意即「零撲殺」條款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施行，爰此本市自 104 年起實施精準捕捉政策，是以尊重動物生命為前提，捕捉對象以兇猛具攻擊性及傷病犬隻為優先，為避免仇犬、貓人士透過任意借用誘捕籠捕捉流浪動物，導致無辜犬、貓喪命及無差別捕捉之情形，依據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決議訂定本借用辦法。 三、 檢附臺中市誘捕籠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誘捕籠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動物保護法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並於一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刪除原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經公告十二日無人認領養動物得人道處理規定，意即「零撲殺」條款將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四日起施行。臺中市自一百零四年起實施精準捕捉政策，是以尊重動物生命為前提，捕捉對象以兇猛具攻擊性及傷病犬隻為優先，為源頭控制野外流浪犬、貓族群數量，並規範誘捕籠借用目的、資格及流程，避免仇犬、貓人士透過任意借用誘捕籠捕捉流浪動物，導致無辜犬、貓喪命及無差別捕捉之情形，特訂定臺中市誘捕籠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誘捕籠之借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誘捕籠之借用目的及時機。(草案第四、五條)
- 五、借用人須填寫及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 六、誘捕籠之借用原則。(草案第七條)
- 七、誘捕籠之保管與賠償。(草案第八條)
- 八、誘捕籠捕獲動物後續處理原則。(草案第九條)
- 九、誘捕籠借用相關書表格式。(草案第十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誘捕籠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誘捕籠 <u>借用</u> 管理辦法	臺中市誘捕籠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誘捕籠借用管理辦法」。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源頭控制流浪犬、貓族群數量，並規範誘捕籠借用 <u>目的</u> 、資格及流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中市</u> 為源頭控制 <u>野外</u> 流浪犬、貓族群數量，並規範誘捕籠借用時機、資格及流程，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敘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借用人限戶籍設於臺中市之市民。 <u>但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者，得不予借用。</u>	第三條 借用人限戶籍設於臺中市之市民，非設籍於臺中市市民不予受理。	規定本辦法之借用對象，並為了避免借用人濫用誘捕籠，故可考量借用人是否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事宜，決定是否借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增加借用人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得不予借用之但書規定。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u>二者</u>，得向動保處申請借用誘捕籠： 一、<u>為救援緊急危難之犬、貓。</u> 二、<u>為流浪犬、貓之絕育目的。</u>	第四條 <u>市民</u>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動保處申請借用誘捕籠： 一、救援緊急危難之犬、貓。 二、<u>以絕育為目的誘捕犬、貓。</u> 三、<u>由臺中市市民戶籍或居住地所屬轄區里長向動保處提出申請借用誘捕貓籠。</u>	規定誘捕籠之借用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草案誘捕籠捕捉對象為犬、貓，惟本條第三款僅限於貓籠目的為何？另轄區里長不問借用原因皆可申請是否妥適？請提案機關說明。 二、建議新增第二項：「<u>前項申請，動保處得審酌前項各款事由或有無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准駁其申請案。</u>」並於說明欄新增並更正為「<u>規定誘捕籠之借用時機及動保處得審酌借用人之申請事由，予以同意或拒絕申請。</u>」 法規會預審意見： 因本條第一、二款皆為出借誘捕犬、貓籠，與第三款性質較有不同，爰將本條第三款另訂一條，並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五條 <u>借用人因前條規定以外之事由，得經由戶籍或居住所在地之里長向動保處申請借用誘捕貓籠。</u>		規定借用誘捕貓籠之流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將草案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條規定，其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為了避免與第四條內容搞混，爰本條增列「因前條以外之事由」，並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六條 借用人應填具誘捕籠借用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五條 借用人應填具誘捕籠借用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規定借用人申請借用誘捕籠須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六條，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每一借用人限借用<u>一具</u>，借用時間以一週為限，經動保處同意後得展延一次，展延期以一週為限。	第六條 <u>秉持公物公用之公平原則</u>，每一借用人限借用壹具，借用時間以一週為限，經動保處同意後可展延一次，展延期以一週為限。	<u>秉持公物公用之公平原則</u>，規定申請人借用誘捕籠個數、時間及得展延時間。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七條，文字並酌予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八條 借用人借用誘捕籠不須付費，但需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u>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u>。	第七條 市民借用誘捕籠不須付費，但需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由借用人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敘明借用人須負擔之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八條，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九條 借用人使用誘捕籠捕獲之<u>犬、貓</u>應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並<u>立即</u>通知或送交動保處。 <u>借用人</u>如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動保處得逕行收回誘捕籠，並依法辦理。	第八條 借用人使用誘捕籠捕獲之動物應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並儘快通知或送交動保處。 前項情形，如<u>查</u>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動保處得逕行收回誘捕籠，並依法辦理。	本條文係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規範借用人使用誘捕籠捕獲動物後續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九條，並文字

		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敘明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十條，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餘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臺中市誘捕籠借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源頭控制流浪犬、貓族群數量，並規範誘捕籠借用目的、資格及流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三條 借用人限戶籍設於臺中市之市民。但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者，得不予借用。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動保處申請借用誘捕籠：

- 一、為救援緊急危難之犬、貓。
- 二、為流浪犬、貓之絕育目的。

第五條 借用人除前條規定以外之事由，得經由戶籍或居住所在地之里長向動保處申請借用誘捕貓籠

第六條 借用人應填具誘捕籠借用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七條 每一借用人限借用一具，借用時間以一週為限，經動保處同意後得展延一次，展延期以一週為限。

第八條 借用人借用誘捕籠不須付費，但需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第九條 借用人使用誘捕籠捕獲之犬、貓應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並立即通知或送交動保處。

借用人如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動保處得逕行收回誘捕籠，並依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案	號 由	提案單位	民政局
		為修正「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四〇〇七號令訂定發布，茲因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又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機關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鼓勵殯葬服務業者及公立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勇於創新升級，以營造本市優良殯葬文化，爰擬具「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 二、本次修正要點： (一) 修正法規名稱。 (二) 修正法源依據。 (三) 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四) 增訂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規定。 (五) 整併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並增訂應行查核及評鑑的子項目(內政部建議性別平等意識之落實已增訂於本草案第五條第二項)。 (六) 刪除評鑑小組組織另行訂定之規定，直接於本草案規定評鑑小組之組成、人數及專家或學者之最低比例。 (七) 增訂評鑑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及令其迴避之情形。 (八) 增訂同一年度辦理不同類型殯葬設施之評鑑，得分別辦理及列等之規定。 (九) 增訂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址不符者，除按評分表扣分外，不得列為當年度優等業者。	

	三、檢附「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相關立法資料(奉核簽及其附件)及其他縣市評鑑獎勵辦法、實施計畫等參考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四〇〇七號令訂定發布，茲因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又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機關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鼓勵殯葬服務業者及公立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勇於創新升級，以營造本市優良殯葬文化，爰擬具「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公布，並新增殯葬設施評鑑規定，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組織規程修訂，修正執行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
- 五、整併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評鑑項目，並增訂應行查核及評鑑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評鑑小組得分組進行、評鑑小組之組成、人數及專家或學者最低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列評鑑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及令其迴避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列同一年度辦理不同類型殯葬設施之評鑑，得分別辦理及列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九、增列殯葬服務業之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址不符者，不得列為優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增列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為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於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條文，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並新增公立殯葬設施查核及評鑑規定，增列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一、因本辦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僅出現二次，無須簡稱，故刪除簡稱規定。 二、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辦法所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並明定其簡稱為生命禮儀處。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本辦法修正後條文，無需再對「臺中政府民政局」為簡稱之規定，此部分文字酌予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u>於臺中市</u>（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殯葬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u>於本市</u>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u>在臺中市</u>（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公、私立殯葬設施。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u>在本市</u>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u>經營業</u>：<u>臺中市</u>（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u>本市轄內已設立登記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u>。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殯葬設施係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條即含括公私立，故將公私立三個字刪除。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殯葬服務業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款。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款「殯葬設施：<u>在臺中市</u>（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建議修改成「殯葬設施：<u>於臺中市</u>（以下簡稱本市）轄內…」。 二、查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法規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其受查核、評鑑及獎

			勵對象應為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又查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殯葬服務業係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本案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應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所指之兩種殯葬服務業類型，是否有加列殯葬設施經營業之必要？是否要更正為「二、殯葬服務業：於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請確認。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u>殯葬設施之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但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u>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分<u>區域</u>辦理，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u>區域劃分</u>由生命禮儀處公告之。	第四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由<u>生命禮儀處</u>將本市劃分<u>區域分區</u>辦理，<u>每區</u>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u>分區</u>由生命禮儀處公告之。	第四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將本市劃分<u>區域分區</u>辦理，每區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u>分區</u>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告之。	一、增列殯葬設施評鑑辦理時程。 二、評鑑次數增加彈性空間，得視情況增加辦理次數。 三、配合組織修編，修正機關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有分區辦理之必要，殯葬設施是否也須分區辦理？倘無須分區辦理，是否有需規定辦理期限？請確認。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新增殯葬設施評鑑 辦理時程，且文字酌 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 過。
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服務內容及品質，包含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 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包含定型化契約簽訂情形。 五、創新服務及回饋社會具體作為，包含性別平等辦理情形。 六、其他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服務內容及品質。 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 五、創新服務及回饋社會具體作為。 六、其他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 前項第二款須包含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第四款須包含定型化契約簽訂情形；第五款須包含性別平等辦理情形。 第一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第五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 二、殯葬設施結構體及消防設備之定期安全檢查。 三、殯葬設施處所及消防設施。 四、建築物及其設施維護情形。 五、服務內容、品質、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 七、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八、消費者權益事項。 九、殯葬設施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是否符合環保法規。 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項目，修正本條文第一款為應行評鑑的大項，應行查核及評鑑的子項目以第一項第六款補充、說明之。 二、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回饋社會具體作為，以鼓勵業者從事社會公益事業。 三、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會決議，民政局須制定性別平等的評鑑指標，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並列為經常性年度獎勵案。 四、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三、六、七、九款已列於評鑑評分表內，係屬評鑑的子項目，本條款與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項目整併，僅列評鑑大

			項，另係屬協辦機關的查核子項目，於實施計畫及評分表擬定時皆會彙辦協辦機關請其提供意見，以錚完備，故無列於辦法之必要，故予刪除。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三、六、七、九款皆刪除，其考量的目的為何？如認有刪除之必要，請補充修正說明，請確認。 法規會預審意見： 原第二項規定內容分別至第一項各款加以規定，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 二、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 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 四、消費者權益事項。 五、服務內容、品質、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為殯葬禮儀服務業的評鑑項目，與第五條殯葬設施經營業的評鑑項目合併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第六條 生命禮儀處辦理評鑑時，應設置評鑑小組，<u>評鑑小組成員由機關、團體代表或殯葬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u> <u>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及評鑑。</u> <u>第一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殯葬相關學者或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第六條 生命禮儀處辦理評鑑時，應設置評鑑小組，<u>評鑑小組成員由機關、團體代表或殯葬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u> <u>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評鑑。</u> <u>第一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殯葬相關學者或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第七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評鑑時，應設置殯葬服務業評鑑小組。 <u>前項殯葬服務業評鑑小組之組織，由民政局另訂之。</u>	一、配合組織修編，修正機關名稱。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後調整條號。 三、增列評鑑小組得分組進行之規定。 四、參採臺北市及新北市的作法，刪除原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評鑑小組組織另行訂定之規定，直接於本條規定評鑑小組之組成、人數及專家或學者之最低比例，另有關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及出席則訂於實施計畫中。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評鑑小組組織設置的規定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以及說明欄所稱另訂於實施計畫中，是否有統一訂定之必要？請確認。 二、本條第三項「<u>第一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5人，…</u>」，建議更正為「<u>第一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五人，…</u>」。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評鑑小組成員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生命禮儀處得令其迴避。	第七條 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評鑑小組成員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生命禮儀處得令其迴避。	一、<u>本條為新增規定。</u> 二、增列評鑑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及令其迴避之情形。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	一、增列同一年度辦理不同類型殯葬設施之評鑑，得分別辦理及列等之規定。 二、連續三年評鑑委員皆建議實際營業地與登

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七十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u>殯葬設施之評鑑得依殯葬設施類型分別評鑑並列等。</u> <u>殯葬服務業之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址不符者，除按評分表扣分外，不得列為當年度優等業者。</u> <u>第一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及受評鑑單位，列為優等或甲等者並應公告之。</u>	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七十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u>殯葬設施之評鑑得依殯葬設施類型分別評鑑並列等。</u> <u>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址不符者，除按評分表扣分外，不得列為當年度優等業者。</u> <u>第一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及受評鑑單位，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服務業並應公告之。</u>	分者。 三、乙等：總分七十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u>前項結果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告，並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u>	記地點不相符者不得列為優等，故配合現行辦理情形增訂相關規定於本條第三項。 三、依現行辦理情形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配合第三條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第四項是否要配合第三條一併更正？請確認。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及甲等之<u>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u>，<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u>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及甲等之<u>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u>，<u>民政局</u>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及甲等之<u>殯葬服務業</u>，<u>民政局</u>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一、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獎勵對象。 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用語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配合第三條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現行條文為<u>殯葬服務業</u>，是否有修正為<u>殯葬禮儀服務業</u>之必要，而漏未訂定<u>殯葬設施經營業</u>之規定？請確認。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

			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生命禮儀處備查。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生命禮儀處備查。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生命禮儀管理所備查。	配合組織修編，修正機關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規定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服務業需於一定期間內改善，惟殯葬設施卻無在此規定範圍內，查本修正草案第九條，評鑑結果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皆會獎勵，為何本條殯葬設施卻無規定？請確認。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命禮儀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命禮儀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列預算支應。	配合組織修編，修正機關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經一百年七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一〇八七號令發布施行迄今。迭經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二三六四七九號令修正在案。 二、 嗣為配合內政部及教育部輔導「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放寬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擬將建築物地上一層及直上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納入該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之範圍，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爰配合增訂「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原核定使用類組為D類第3組或D類第4組變更為F類第3組，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免辦理變更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相關內政部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議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議	
決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經一百年七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一〇八七號令發布施行迄今。迭經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二三六四七九號令修正在案。

嗣為配合內政部及教育部輔導「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放寬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擬將建築物地上一層及直上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納入該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之範圍，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爰配合增訂「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原核定使用類組為D類第3組或D類第4組變更為F類第3組，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免辦理變更使用之規定，並明定該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六款之建築物得免提出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 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5組、D類第2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	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 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5組、D類第2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	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同類同組使用項目變更。 二、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5組、D類第2組、E類、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D類第5組、F類第2組、F類第3組、H類第1組、H類第2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建築物避難層變更為D類第1組，其變更	一、依內政部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四四六三號函檢送研商「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放寬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會議紀錄結論二規定，以第一樓層、第二樓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納入該一定規模之範圍，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 二、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及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建築物原使用類組D3組、D4組有關小學、國中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變更為F3組之幼兒園使用，檢討項目僅有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等 2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避難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

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八、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屬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避難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

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八、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屬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避難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六、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符合規定。

七、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八、避難層出入口變更或非屬

項，且尚有免予檢討規定如下：

(一)停車空間檢討：查學校與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屬同一檢討標準，如當地都市計畫法令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時，即得免予檢討。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查 F3 組之幼兒園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規定，方屬既有公用範圍，故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原定之國中、國小教室等建築物變更為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

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九、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 十、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十一、第八款以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變更。 十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十三、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十四、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十五、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十六、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原核定使用類組為D類第3組或D類第4組變更為F	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九、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 十、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十一、第八款以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變更。 十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十三、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十四、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十五、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十六、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原核定使用類組為D類第3組或D類第4組變更為F	承重牆之外牆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九、建築物變更為G類第2組或G類第3組。 十、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 十一、第八款以外非屬承重牆之外牆變更。 十二、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及樓板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十三、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十四、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十五、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	幼兒園(非既有公共建築物)時，尚無需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 三、綜上，爰增訂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查第一項第九款所指G類第3組屬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亦不須按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貴局提出申請，與本次修正之第十六款情形是否類似？如均係有意排除適用第六條規定，則第十六款建議刪除「，且無須依第六條規定向都發局提出申請」文字。 法規會意見： 據主管機關表示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六款無須提出申請，因此建議應於第一項本文或增列一項明文規定，規定方式授權由法制局與主管機關研議。
---	---	---	---

<u>類第3組，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u> <u>前項第九款及第十六款之建築物，得免提出申請。</u> <u>第一項</u>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	<u>類第3組，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且無須依第六條規定向都發局提出申請。</u>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	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認定之。	
--	--	---------------------	--